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利比里亚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利方”），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应利方的要求，中方同意派遣中国医疗队赴利比里亚工作，人数为 9 人，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利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利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医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相互学习。应利方需要，中国医生可根据各自专业特长培训利方人员。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蒙罗维亚 J. F. K. 医疗中心。在医疗中心院长的直接领导下，中国医疗队队员互相配合，相对集中在妇科中心开展临床、带教工作。

## 第 四 条

利方责任：

1. 中国医疗队员抵利后，利方负责为他们办理居住、工作

等有关证件，并负担有关费用，以保证他们在利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2. 提供中国医疗队员工作所需的工作和办公条件，以及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辅料和化学试剂等；

3. 免除中国医疗队员为维持正常工作和生活进口的汽车、家用电器和其他用品的一切税款，负责办理上述物资的海关手续并负担各种费用；

4. 负责办理中方提供给医疗队的医疗器械和药品的报关和提货手续，负责从入港口至中国医疗队驻地的运输，并支付有关费用；

5. 协助中国医疗队员解决水电、家具、电话、炊具、煤气和其他必需品的供应；

6. 提供被中国医疗队认可并为他们服务的司机、保安，有关费用由利方负担；

7. 如中国医疗队员在利期间发生伤残或死亡，利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向死伤者家属提供抚恤金，并支付在利当地的救治、丧葬等费用。

## 第 五 条

中方责任：

1.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的国内工资、在利期间的津贴、生活用车、油料、维修费等；

2.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的住房，支付中国医疗队员水电、电话、煤气的费用；

3.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往返中国和利比里亚的国际旅费；

4. 无偿向利方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并负担其运保费，每年总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这些药品器械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利方规定的假日。中国医疗队在利期间每工作 11 个月享有 1 个月的休假，他们可以选择在当地或邻近国家休假，也可以选择回中国休假或其配偶赴利探亲，利方应为他们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

##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利期间应遵守利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利方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并提供保安人员保证他们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以外，利方应给予相应赔偿。

##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从中国医疗队抵达之日起两年。期满后，中国医疗队将按期回国。如利方要求续派，应在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向中方书面提出。如双方对本议定书均无异议，本议定书期满后自动延长两年。如利方要求更换人员科别，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一年向中方书面提出。

本协议于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在蒙罗维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双方各持一份，两种文本同等同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林松添

(签 字)

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彼得·科尔曼

(签 字)

**附件：**

## 中国医疗队的人员组成

1. 内科医生 1 人
2. 外科医生 1 人
3. 妇产科医生 1 人
4. 眼科医生 1 人
5. 麻醉师 1 人
6. 针灸、推拿医生 1 人
7. 手术室护士 1 人
8. 翻译 1 人
9. 厨师 1 人